

海勃湾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 内蒙古数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甲方： 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信和科技局

地址：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 1 号区政府 223 办公室

联系人： 郭顺利_____

联系方式： 18847310098_____

乙方： 内蒙古数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18 号（乌海市东方英语）401 室

联系人： 常进霞

联系方式： 15174746869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海勃湾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辅导申报服务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进行现场调研和材料准备工作。实地考察，搜集政策文件、产业规划、区域特色等资料；组织专家深入访问重点企业，分析集群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及绿色化水平；协助企业与专家对接，整理出完整的佐证材料目录清单；撰写国家级项目申报书，并建立长效服务机制以支持集群的发展。

2. 三级评审机制。乙方将执行三级评审程序：在初审阶段，对合规性进行审查（包括材料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并提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复审阶段将对产业竞争力、创新优势等进行多维度评估，并据此形成评分报告；终审阶段将再次复核材料的

合规性，组织终审答辩，并最终出具推荐意见。

3. 文档云平台服务。乙方提供以安全协作为核心的文档云服务：为企业分配独立账号并启用双因素认证；建立分级权限体系（政府-企业-专家），通过操作留痕与区块链存证确保可追溯；协作流程包括企业提交→工信局初审→专家在线批注→企业修订→归档（只读模式，保存3年）；功能支持文档操作、共享同步及安全控制等。

4. 安全漏洞扫描。乙方执行全链路安全扫描，系统层检测操作系统、网络设备漏洞及补丁状态；Web层识别SQL注入、XSS攻击等风险；弱口令探测自动检测简单密码与默认账户；配置检查验证系统/数据库的合规性。

5. 验收内容。验收涵盖管理系统运行效果评估；项目对产值、就业、区域经济提升作用分析；环保合规性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成效审查。

6. 维护服务。乙方提供定期升级管理系统及供应链平台；提供技术咨询、培训与实时运行优化建议。

7. 成果评估。乙方执行定期绩效评估；收集中小企业应用反馈；制定改进措施并持续优化项目运行。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完毕且甲方付清全款时终止。

（三）验收标准

1. 甲方通过乙方完整服务申报成功入围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即视为验收通过，并在十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双方签字盖章。

2. 如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既未签署验收报告,也未书面提出异议,应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一)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序号	标的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海勃湾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项目	1	79.98	79.98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柒拾玖万玖千捌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在甲方成功入围国家级中小特色产业集群并获得奖补资金拨付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流程,因财政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不属于违约。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信和科技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302MB1862155T

地址、电话号码: 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大街1号区政府223办公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勃湾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7266410000069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纳税人名称: 内蒙古数投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2MADG1XN31L

开户银行：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8600062855000300

地址、电话号码：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18号（乌海市东方英语）401室

经办人：常进霞，联系电话：15174746869，邮箱：87564091@qq.com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的管理、协调和沟通工作。

人员姓名：郭顺利

联系方式：15174746869

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必要资源，如地市的政府、工信、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乙方与诊断企业的访谈、交流、材料收集等。

3. 甲方允许乙方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并确保所提交信息、数据、资料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

4. 如甲方变更需求，须与乙方进行协商，由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合同内容的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沟通。

人员姓名：常进霞

联系方式：15174746869

2. 乙方保证合理配置具有从事本合同实施能力的团队和项

目资源，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映项目推进情况。

4. 如乙方变更相关需求，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双方确认后实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意一方无故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书面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文件，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各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双方须另行签署相关的书面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 合同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5.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七条 保密

双方负有就合同内容涉及的秘密进行保密的责任，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另一方的秘密受到侵害、泄露的，泄露方应赔偿无过错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做出

修改的条款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修改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签订在后的为准。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信和科技局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内蒙古数投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